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忻农发〔202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7号）精神，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2023年省分配我市公费农科生计划为21名，其中动物医学（理工类）8名、农学（理工类）5名、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理工类）5名、园艺（理工类）3名，涉及忻府区、五台县、代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等8个县（市、

区), 具体招生计划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公费农科生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 纳入山西农业大学年度招生规模。各县(市、区)委编办要留足乡镇事业编制, 确保公费农科生毕业后到乡镇便民服务机构工作有编有岗,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 积极开展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 具体公费农科生履约管理办法按《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23 年忻州市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晋农发〔2023〕7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忻州市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招生 县(市、区)	合计	招生计划			
		动物医学 (理工类)	农学 (理工类)	农业机械化及 其自动化 (理工类)	园艺 (理工类)
忻府区	4	1	1	1	1
五台县	3	2	1		
代县	4	1	1	1	1
五寨县	1			1	
岢岚县	3	1	1	1	
河曲县	1	1			
保德县	1	1			
偏关县	4	1	1	1	1
合计	21	8	5	5	3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农发〔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的 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委编办，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西农业大学（山西省农科院）：

根据《关于印发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教〔2021〕1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3年，山西省公费农科生由山西农业大学（山西省农科

院)招生。招生计划 147 人,招生专业为动物医学(学制五年)、农学、园艺、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定向招生区域为太原市尖草坪区等 49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公费农科生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纳入山西农业大学年度招生规模,未完成的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可转入该校当年统一录取招生计划。

二、报考条件

(一)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从事农技推广工作,具备当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

(二)报考公费农科生的考生自愿签订《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协议书》(附件 2),并履行协议承诺。

(三)身体健康,体检标准严格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三、招生录取

公费农科生通过高考选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招生。公费农科生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根据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另行公布。

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批次的投档录取。

四、签订协议

(一)招录结束后,山西农业大学向各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拟录取考生名单,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协议书》签订的组织协调,并将盖章后的《协议》(一

式七份)寄送至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复查协议书合格后,根据招生录取工作进度向录取考生寄递《录取通知书》,并将合格《协议》加盖学校公章后分寄回各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分送至编办、人社和教育部门备案。

(二)公费农科生毕业后应当到定向就业市所辖乡镇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就业,入职时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合同期为5年。合同期满,严格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三)公费农科生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相应条款执行。公费农科生在学习期间,由省财政承担其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未履行协议的,按规定退还免缴的所有费用及交纳违约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是进一步优化基层农技服务队伍结构、增强服务效能的有力举措,是科技强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山西农业大学要建立健全公费农科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立公费农科生诚信档案,对违约者公布违约纪录,记入人事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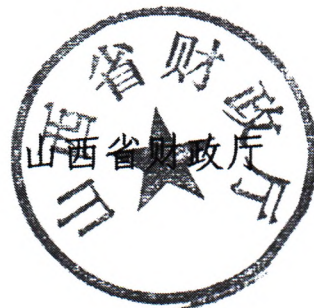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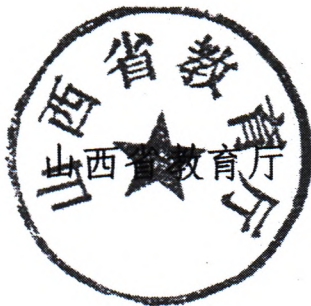
(三)重视培养质量。山西农业大学要认真制定培养方案和

教学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公费农科生定向就业单位要配合山西农业大学开展专业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并根据农业农村生产实际需要，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提出意见建议。

(四) 推动工作落实。各市要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确保在公费农科生培养过程中，信息互通，协议互认。切实保障公费农科生招录时有编有岗，毕业后有位有责，入职后安得下心、留得住人。要积极开展公费农科生培育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吸引更多的人才投身“三农”事业、从事农技推广服务。

附件：1.2023年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2.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协议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招生地区		合计	招生计划			
			动物医学 (理工类)	农学 (理工类)	农业机械化及 其自动化(理工类)	园艺 (理工类)
		147	45	49	28	25
太原市	尖草坪区	1		1		
	古交市	4	1	1	1	1
	娄烦县	4	1	2	1	
	小计	9	2	4	2	1
大同市	云冈区	2		2		
	天镇县	4	2			2
	阳高县	2		2		
	小计	8	2	4		2
朔州市	朔城区	4		2	1	1
	平鲁区	4	1	2	1	
	怀仁市	4		2	1	1
	小计	12	1	6	3	2
忻州市	忻府区	4	1	1	1	1
	五台县	3	2	1		
	代县	4	1	1	1	1
	五寨县	1			1	
	岢岚县	3	1	1	1	
	河曲县	1	1			

招生地区		合计	招生计划			
			动物医学 (理工类)	农学 (理工类)	农业机械化及 其自动化(理工类)	园艺 (理工类)
忻州市	保德县	1	1			
	偏关县	4	1	1	1	1
	小计	21	8	5	5	3
吕梁市	汾阳	2	1			1
	孝义	3	1			2
	石楼	4	1	1	1	1
	小计	9	3	1	1	4
晋中市	榆次区	4	1	1	1	1
	寿阳县	4	2	1	1	
	祁县	3	1	1		1
	灵石县	1		1		
	和顺县	2			2	
	左权县	4	1	1	1	1
	小计	18	5	5	5	3
阳泉	城区	1		1		
	小计	1		1		
长治市	襄垣县	1		1		
	平顺县	3	3			
	黎城县	3	2	1		
	长子县	2			1	1
	沁源县	3	1	1	1	
	小计	12	6	3	2	1

招生地区		合计	招生计划			
			动物医学 (理工类)	农学 (理工类)	农业机械化及 其自动化(理工类)	园艺 (理工类)
晋城市	高平市	2	2			
	小计	2	2			
临汾市	霍州市	1	1			
	曲沃县	2	1			1
	翼城县	4	1	1		2
	洪洞县	4	1	1	1	1
	古县	4	1	2	1	
	安泽县	4	1	2		1
	吉县	4	1	2	1	
	乡宁县	4		2	1	1
	蒲县	2			2	
	汾西县	4	3	1		
	小计	33	10	11	6	6
运城市	临猗县	4	2	2		
	新绛县	3	1	2		
	河津市	3		1	1	1
	垣曲县	4	1	1	1	1
	芮城县	4	1	1	1	1
	盐湖区	4	1	2	1	
	小计	22	6	9	4	3

附件 2

编号: _____

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协议书

甲方: _____ (培养院校)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法定代理人: 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填写)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1: _____ (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 2: _____ (定向就业市机构编制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 3: _____ (定向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 4: _____ (定向就业市教育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知农爱农兴农强农的新型人才，根据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各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备公费农科生报考条件，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到乡镇和基层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专项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农科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依据公费农科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规则，对报考甲方相关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农科生。

第三条 复查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为乙方办理相关录取、报到手续，并将甲方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书

一式四份寄送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四条 按照德育为先、面向基层、定向培养、强化实践的原则，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需要，创新公费农科生培养模式，制订公费农科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强化实践教学，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与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在乙方专业修读年限内，免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书（一式七份）；被甲方正式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农科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

第八条 在专业修读年限内免交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为教育费用）。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入学后不得转学、转专业。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

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乙方达到第十条要求后，服从丙方安排到乡镇和基层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定向就业，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合同期为5年。

第十二条 按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相关规定，公费农科生在培养期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定向就业市机构编制和农业农村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委编办和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公费农科生需求建议计划。

第十四条 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协议》签订工作，并向本市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和法定代理人）进一步明确定向就业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支持甲方实施公费农科生培养教育，推动建立高校与地方的协同培养机制。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培养院校安排乙方实习。

第十六条 乙方达到第十条要求后，根据公费农科生需求计划，丙方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山西省《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晋教〔2021〕1号）中规定的职责，及时落实乙方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公费农科生服务期内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公布违

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并收缴违约金。

五、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须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或不宜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二）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认可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公费农科生培养教育政策，且须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主动放弃甲方学籍（退学）。

（三）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一)毕业后未按协议到定向就业区域的乡镇和基层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工作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向市农业农村部门一次性退还免缴的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免缴教育费用的50%计算)。

(二)毕业后在丙方安排的岗位工作未满5年或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比例向市农业农村部门一次性退还免缴的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还教育费用的50%计算)。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丙方农业农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学生姓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捺印）：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填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机构编制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教育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70份